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9750 承辦人: 洪稚瑀

電話: 02-23979298#615

E-Mail: jryu10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9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14E002737_1_12140025559.pdf)

主旨:所報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修正草 案一案,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,並於分行函中敘明 自115年2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4年4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6001063號函辦理,並復同年1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6003687號函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 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審計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 2025/196618

章 20**2**5/26232 交

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(核定本)

單位:新臺幣元

						111 = 110 / 0
名	爯	月	支	數		額
導師職務加給	3,000					
	4.4	持有特之專任	殊教育教師證: 教師	書	2	,800
特殊教育職務加給		未具特 之專任	殊教育教師證: 教師	書	(900

附則:

- 1.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4 條規定訂定。
- 2.本表自115年2月1日生效。